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吴一亮2022年12月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董事会提名，提名曾令宇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曾令宇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敖静涛先生、张鸿先生、曾令宇先生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敖静涛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审议并通过了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编号	议案
2022/3/2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批准报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5/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8/1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10/2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令宇、敖静涛、张鸿

2023年4月23日